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002650221 號



修正「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及「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
- 三、重劃負擔及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 四、抵費地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
-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六、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協調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民政業務局（處）長。
- 三、建設（工務）業務局（處）長。
- 四、農業業務局（處）長。
- 五、財政業務局（處）長。
- 六、地政業務局（處）長。
- 七、社會業務局（處）長。
- 八、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
- 九、主計處處長。
- 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
- 十一、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
- 十二、專家學者二人，聘期為二年。

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

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業務局（處）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處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重劃區範圍選定、規劃之擬議事項。
 -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
 - 三、重劃拆遷補償標準擬議事項。
 - 四、重劃前後地價之擬議事項。
 - 五、重劃土地負擔及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
 - 六、抵費地標售底價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
 - 七、重劃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 八、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動、協調、管理維護及宣導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參與規劃、諮詢：
- 一、鄉（鎮、市、區）公所民政業務課長。
 - 二、鄉（鎮、市、區）公所經建（建設）業務課長。
 - 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業業務課長。
 - 四、農會代表一人。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代表一人。
 - 六、相關村（里）長。
 - 七、地方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
 - 八、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 前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
- 第一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六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為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縣（市）政府組織及一級單位名稱，據以調整縣（市）政府機關名稱外，並定明機關（單位）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指派代表出席，且依會議規範，定明會議召開及表決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為委員；增訂專家學者委員聘期並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專家學者委員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應重新遴聘，及機關（單位）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縣（市）政府組織及一級單位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三、基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業務運作彈性考量，修正主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兼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四、定明委員會會議召開及決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期政府資訊公開，增訂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於機關網站公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p> <p>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p> <p>三、重劃負擔及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p> <p>四、抵費地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p> <p>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協調事項。</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p> <p>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p> <p>三、重劃負擔及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p> <p>四、抵費地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事項。</p> <p>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及相關計畫之推動協調事項。</p>	<p>本文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u>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兼任</u>。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秘書長。</p> <p>二、民政業務局（處）長。</p> <p>三、建設（工務）業務局（處）長。</p> <p>四、農業業務局（處）長。</p> <p>五、財政業務局（處）長。</p> <p>六、地政業務局（處）長。</p> <p>七、社會業務局（處）長。</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秘書長或主任秘書。</p> <p>二、民政局局長。</p> <p>三、建設（工務）局局長。</p> <p>四、農業局（科）局（科）長。</p> <p>五、財政局（科）局（科）長。</p> <p>六、地政處（局、科）處（局、科）長。</p> <p>七、社會局（科）局（科）長。</p> <p>八、主計處（室）處長（主任）。</p>	<p>一、基於直轄市政或縣（市）政業務分工考量，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有指派副首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需要，爰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設有秘書長，又依該組織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調整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爰第一項第一款刪列主任秘書，並修正現行第二款至第</p>

<p><u>八、正辦理中之原住民聚落重劃區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u></p> <p><u>九、主計處處長。</u></p> <p><u>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u></p> <p><u>十一、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u></p> <p><u>十二、專家學者二人，聘期為二年。</u></p> <p>前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p> <p><u>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u></p>	<p><u>九、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若干人。</u></p> <p><u>十、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u></p> <p><u>十一、專家學者二人。</u></p> <p>前項第十款之委員，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但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委員，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p>	<p>八款一級機關（單位）首長名稱，另為考量各地方政府權衡業務性質訂定其機關組織名稱或有不同，修正第二款至第七款一級機關（單位）名稱以主管業務稱之，以為彈性。考量轄區內辦理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如為原住民聚落，宜增列主管原住民族業務機關首長擔任委員，以適切反映原住民聚落生活實際需求，爰增列第八款規定；以下款次遞移，併予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對應款次。</p> <p>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後段文字由第二項前段移列，並考量實務需要，增訂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由重劃區所在之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推選之推選方式。</p> <p>四、第一項第十二款考量專家學者委員之性質與機關（單位）委員係隨其職務而為當然派兼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係於辦理重劃期間擔任委員不同，爰定明任期為二年，以資明確。</p> <p>五、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增列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專家學者委員亦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p> <p>六、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係於辦理重劃期間擔任委員，其如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專家學者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p>
---	--	---

		<p>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案件，致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定明應重新遴聘委員，並補足原任委員任期。</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為主席。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 <u>本會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秘書長或主任秘書為主席。</p>	<p>一、修正「秘書長或主任秘書」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二、考量機關（單位）委員係派兼性質，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宜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單位）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號令意旨，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為使會議召開得具彈性，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以視訊開會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本會係採合議制，並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p>

		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本會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業務局（處）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處（局、科）處（局、科）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承辦本會相關業務。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地政處（局、科）處（局、科）長」為「地政業務局（處）長」，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 三、實務上本會工作人員辦理之業務係屬會議議題彙整、委員聯繫、通知、會議紀錄等幕僚事務，爰修正「承辦本會相關業務」為「辦理本會幕僚事務」，並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及刪除人數規定，以為彈性。另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處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重劃區調處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第八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一、條次變更，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二、有關本會會議紀錄之執行事項，移列第二項，並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機關網站。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	------	--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考量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民政、經建、農業業務組織名稱或有不同及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配合修正相關行政組織名稱及協進會之機關（單位）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並檢討增訂會議召開方式及為保障重劃區內相關權利人權益之民眾陳述意見及會議資訊公開等管道，以提升協進會效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協進會相關行政機關(單位)之委員名稱；增訂協進會土地所有權人、地方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其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應重新遴聘，及機關（單位）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為避免爭議，增訂協進會會議召開及決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協進會幹事為工作人員並刪除人數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協進會會議召開時，得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會議紀錄應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定明協進會裁撤時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重劃區範圍選定、規劃之擬議事項。</p> <p>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p> <p>三、重劃拆遷補償標準擬議事項。</p> <p>四、重劃前後地價之擬議事項。</p> <p>五、重劃土地負擔及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p> <p>六、抵費地標售底價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p> <p>七、重劃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p> <p>八、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動、協調、管理維護及宣導事項。</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重劃區範圍選定、規劃之擬議事項。</p> <p>二、重劃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協調事項。</p> <p>三、重劃拆遷補償標準擬議事項。</p> <p>四、重劃前後地價之擬議事項。</p> <p>五、重劃土地負擔及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p> <p>六、抵費地標售底價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p> <p>七、重劃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p> <p>八、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動、協調、管理維護及宣導事項。</p>	本文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參與規劃、諮詢：</p> <p>一、鄉（鎮、市、區）公所民政業務課長。</p> <p>二、鄉（鎮、市、區）公所經建（建設）</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課長。</p> <p>二、鄉（鎮、市、區）公所經建（建設）課課長。</p> <p>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業課課長。</p>	<p>一、第一項本文後段文字，由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修正。</p> <p>二、部分縣（市）政府反映鄉（鎮、市、區）公所從事民政、經建（建設）、農業業務之組織名稱或有所不同及農田水利會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於全國設有十七處管理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一</p>

<p>業務課長。</p> <p>三、鄉（鎮、市、區）公所農業業務課長。</p> <p>四、農會代表一人。</p> <p>五、<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u>代表一人。</p> <p>六、<u>相關村（里）</u>長。</p> <p>七、地方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p> <p>八、<u>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u>，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p> <p><u>前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u></p> <p><u>第一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u></p>	<p>四、農會代表一人。</p> <p>五、農田水利會代表一人。</p> <p>六、<u>相關村里</u>長。</p> <p>七、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p> <p>八、<u>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十人</u>。</p> <p><u>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u>，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參與規劃、諮詢。</p>	<p>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第六款及第七款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 <p>三、<u>考量地方公正人士之聘請實務上係由鄉（鎮、市、區）公所決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地方公正人士之推選方式，並將土地所有權人之推選方式，移列第一項第八款。</u></p> <p>四、<u>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定明地方公正人士、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及專家學者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u></p> <p>五、<u>協進會委員任期自聘任後至重劃區財務完成結算並公告為止，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如於重劃期間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地方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案件，致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一項專家學者、第七款及第八款委員應重新遴聘之規定。</u></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業務課長為主席。</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u></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民政課課長為主席。</p>	<p>一、修正「民政課課長」為「民政業務課長」，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p> <p>二、<u>考量機關（單位）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參酌各級</u></p>

<p><u>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u></p>		<p>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號令意旨，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單位）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本會會議之召開及表決均依一般會議規範辦理，惟為避免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對相關議事產生爭議，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本會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p>
<p>第六條 本會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承辦主管業務人員兼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會幹事辦理業務係屬會議議題彙整、委員聯繫、通知、會議紀錄等幕僚事務，爰予定明，並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及刪除人數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視業務實際需要設置，以為彈性，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u>及以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u>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參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如有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增訂得書面通知相關土地所</p>

<p>應作成紀錄，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p>		<p>有權人列席陳述意見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三、會議決議事項移列為第二項，又為期擴大民眾參與並達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增訂會議紀錄應於重劃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及網站公告，俾利會議資訊更臻公開透明。</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p>	<p>第八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實務運作，本會於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爰予定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